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保费缴付特约

(利宝)(备-货运)[2016](附) 号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投保人交纳保险费的截止期限为保险合同约定的交纳保费义务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若投保人未能在此截止期限内交纳保费,则保险人有权单方解除保险合同,自保险人书面通知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之日 24 时起,本保险合同终止。